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臺灣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本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院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研究臺灣發展之經驗，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特設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臺灣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一人，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任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由主任自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遴選一人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兼任研究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之業務：
一、臺灣經濟、社會、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犯罪防治及其他相關之研究。
二、臺灣發展課程與人才之提供及培訓。
三、臺灣發展資料庫的建構與維護。
- 第六條 本中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每年應定期發表研究成果。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